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 (1)建議重組之最新狀況；
(2)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3)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重組之最新狀況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鑒訂立補充協議，與Time Boomer訂立補充契據，與富祺訂立終止契據以及新富祺期權協議(以補充或替代(視情況而定)原認購協議、TB期權協議及富祺期權協議)。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載，作為建議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將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予部分或全部現有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與Simply Divine Glob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arzo Holdings Limited、Value Day Limited及MDL(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保留附屬公司將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買方。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保留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國煌先生於合共605,855,014股股份內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黃國煌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延伸至其他現有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出售事項。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告知獨立股東，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股東，包括：(i)買方、黃國煌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出售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落實。因此，無法保證恢復股份買賣將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除另外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之最新狀況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

認購事項

經計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鎊訂立補充協議，與Time Boomer訂立補充契據，以及與富祺訂立終止契據及新富祺期權協議(以補充或替代(視情況而定)原認購協議、TB期權協議及富祺期權協議)，致使：

- (a) 金鎊將認購954,694,71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總額為約148,000,000港元；
- (b) Time Boomer將有權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及
- (c) 富祺將有權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載，作為建議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將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予部分或全部現有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與Simply Divine Global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 (ii) 買方，為買方，由黃國煌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將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Marzo Holdings Limited、Value Day Limited及MDL(「出售公司」)(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保留附屬公司，其將根據建議重組出售。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保留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代價

保留附屬公司將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買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達致，並參考保留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備考有形負債淨值約5千630萬港元(其中參考保留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後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以現金結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通過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2) 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3) 就實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及存置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機構或實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所有規定必需授權；
- (4) 概無發生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進行或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承諾或契約之能力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6)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概無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確實面臨要脅之真正法律或其他法律程序，乃尋求禁止、限制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質疑；及
- (7)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不包括有關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

除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豁免)外，買方將有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早或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不需進行出售事項。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或較遲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各保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為本公司錄得取消綜合保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收益約5千480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業務。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後將為住宅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出售事項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而在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的基礎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國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黃國煌先生亦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保留附屬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保留附屬公司(作為集團)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業務，而彼等於過去兩年逐步縮減其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Marzo Holdings	51
Value Day	(279)
MDL	(85,263)

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本公司以公告形式披露出售事項主體事項的資產(即保留附屬公司)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溢利淨額(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規定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之規定。

規定財務資料將載入通函內。

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有關建議重組(出售事項為其中一部分)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國煌先生於合共605,855,014股股份內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黃國煌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延伸至其他現有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出售事項。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告知獨立股東，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股東，包括：(i)買方、黃國煌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出售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落實。因此，無法保證恢復股份買賣將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